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1.10.31 通過董事會

112.06.28 通過股東會

1. 目的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訂之。

2.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3. 相關參考文件

INC-03 印信管理辦法。

PRC-01 公共關係作業。

4. 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為：

4.1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4.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4.5 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6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背書保證之對象

5.1.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2 背書保證之額度

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5.2.2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2.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5.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5.2.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5.3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 5.5 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本公司及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在總額新台幣五億元及對單一企業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5.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 5.2 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5.4 背書保證辦理手續費

- 5.4.1 符合本作業程序 5.1、5.2 及 5.3 規定之保證需依背書保證額度期間收取保證費，保證費率按實際協助取得資金成本計價。
- 5.4.2 保證費之收取依實際融資動支金額計算。

5.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5.5.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附件 6.2 背書保證風險評估報告)，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5.5.2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資料。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及日期、董事長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載明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5.5.3 會計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5.4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 5.1 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且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5.5.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5.5.6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5.7 背書保證事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5.8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月評估其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檢視背書保證風險，擬訂因應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6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5.6.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秘書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5.6.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蓋用印信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風險評估報告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5.6.3 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蓋用印信申請單」是否經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蓋用印信申請單」上註明後存查。
- 5.6.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5.7 公告申報程序

- 5.7.1 每月十日前，會計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
- 5.7.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8 罰則

- 5.8.1 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9 其他事項

- 5.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其「內控制度」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5.9.2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